

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 問與答

1. 新高中課程取消中國語文及文化科，是否表示中華文化教學不再受重視？

- 新高中課程取消中國語文及文化科，並不表示中華文化教學不再受重視。
- 事實上，課程發展議會自 2001 年編訂《中國語文課程指引(初中及高中)》，明確訂定中國語文課程的學習內容為九個學習範疇，包括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、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維和語文自學。
- 新高中課程仍然以這九個範疇作為學習內容，中華文化的學習會滲透於中一至中六六年的學習中，相比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兩年的學習，學習內容更豐富，更全面。
- 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中的中華文化學習主要通過經典範文閱讀、文化專題探討、廣泛閱讀學習。

2. 普通話的學習，在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中是怎樣處理的？

- 普通話已於 1998 年開始成為小學至初中的核心課程，學生從小學一年級起學習普通話，到中三已經九年，在高中階段如仍需要在普通話方面作增潤學習，可修讀選修單元如「普通話傳意與應用」、「普通話與表演藝術」。
- 如仍需要作保底學習，則可利用其他學習經歷的空間作輔導安排。

3. 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與現行課程有甚麼同異之處？

- 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建基於現行課程(2002 年開始實施)而設計。現行的高中課程自 2005 年起在中四級實施，2007 年舉行第一屆新修訂課程「香港中學會考」。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的學習、教學和評估，例如課程組織、能力導向教學，以至公開評核的模式，均盡量承接、沿用現行課程的做法。
- 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分必修及選修兩部分。必修部分約佔本科課時的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，選修部分約佔本科課時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。必修部分由中四貫串至中六；選修部分則由中五開始。
- 必修部分體現本課程的基礎性。貫徹現行課程的精神，採納該課程的設計模式，而學習要求將會因應新高中學生的能力水平，作適度調整。
- 選修部分以必修部分的學習為基礎，是必修部分的延伸和發展，體現課程的選擇性。學校可以開設課程建議的選修單元，也可按實際情況自行擬訂單元。建議學生在學校開設的單元中選修三至四個，其中一個可由學校自擬。

4. 新高中課程是否取消範文教學？

中國語文課程向來重視範文教學，以往的課程如是，現行課程如是，新高中課程也如是。現行課程與新高中課程並非取消範文教學，而是不由課程指定課文。以往的課程設「指定篇章」，數量有限，範圍較窄，未能適應時代的需要。現代學生思想要與時俱新，必須廣泛閱讀，積累語文材料，豐富語文素養，運用起來，才能得心應手；所以現行課程與新高中課程均開放學習材料，不設「指定範文」，讓學生能涉獵古今，兼收並蓄。

5. 新高中課程是否不要求學生背誦？

新高中課程鼓勵背誦優秀的學習材料。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的「教學原則」第(4)條明確指出：「記憶是運用語文能力的先決條件，有利於理解和培養語感，有助於把知識轉化為能力。對優秀學習材料反復誦讀，以至背誦，是提高語文能力的有效方法。背誦有不同形式，如全篇背誦、片段背誦、名言警句背誦等。教師宜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效益，選擇適量的優秀作品，鼓勵學生背誦。」

6. 如何在高中整體教時的 12.5-15% 裏兼顧讀、寫、聽、說、綜合之教學以及校本評核中的閱讀匯報和語文活動匯報？

- 中國語文的學習，應以讀寫聽說為主導，帶動其他學習範疇。各學習範疇的學習，應有機結合，而不應孤立割裂。這樣，既有效，又省時。如培養學生議論的能力時，可組織多樣化的語文活動，兼顧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、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維和語文自學各範疇的學習；閱讀古今中外文質兼美的經典議論文、報章的社論社評、雜誌的專題討論等，通過範文，學習有效的議論方法，提高思維能力，並吸收學習材料中的文化養分；例如舉辦以「安樂死」為主題的辯論活動，除了提高聽說、議論、思維能力，還能通過廣泛搜集資料，培養語文自學能力；通過對「安樂死」的探討，培養尊重別人、寬大包容、仁民愛物的思想情操。
- 校本評核的要求並非課程的外加部分，而是日常學與教的必備項目。閱讀匯報和語文活動匯報不應該對課時構成太大的壓力。新高中課程鼓勵學生多閱讀，並希望學生透過參與各種語文活動，豐富語文學習經歷，提高語文能力和學習語文的興趣。閱讀匯報和語文活動匯報是學校應有的慣常活動，可讓學生通過匯報，分享閱讀和參與語文活動的心得和體會，彼此促進，共同提高；同時，通過這些匯報活動，也能提高學生的聽說能力，可謂一舉數得。
- 教師宜整體規畫學校的高中課程，分配好各種語文活動所需要的教學時間；設計綜合性的語文活動，同時培養學生的各種語文能力，節省課時。

7. 校本評核（必修部分及選修部分）與公開考試的關係怎樣？如何調整校本評核的分數？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評核的內容配合本課程的宗旨、學習目標及學習成果。校本評核（必修部分及選修部分）和公開考試均是公開評核的組成部分，二者結合能較全面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，提高評核的效度。調整校本評核分數的方法是以學校作為調整單位，將該學校考生在公開考試的成績，與其他公開考試成績相若的學校比較後，調整學校評分的寬嚴。調整後，學校所評的考生先後次第不會改變。此機制有助消弭學校間評分的寬緊差異，並能反映考生整個學習階段的表現，為一個可取與較為廣泛使用的方法。

8. 校本評核的必修部分跟現行中學會考的校本評核有何異同？

相同處為評核的項目基本不變，即仍然包括閱讀活動、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兩大類；不同處為佔分比重略為調低，由佔全科總分的 15% 改為佔 8%。

9. 如何處理重讀生、夜校生及自修生之校本評核？

於全日制日校（亦包括正式開辦本課程的夜校）重讀之學生，須按本科所訂校本評核要求，於重讀的一年由校內任課老師評核，然後由任課教師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交分數。重讀生所得分數將依比例倍算，作為兩學年的全部校本評核成績。考生以自修生名義報考，由於不會有任課教師進行校本評核，故予豁免；此類考生只計算公開考試的部分而不包括校本評核的部分。有關情況將在該等考生的證書上清楚註明。

10. 課程發展處會否為每一個選修單元設計示例？這些示例何時面世？

課程發展處正積極發展各個選修單元設計示例，並由 2006 年底開始陸續發放，供教師參考。

11. 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的師資培訓何時開展?內容包括甚麼?

- 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將會為教師提供一系列的專業發展課程，內容包括：
 - 十五小時的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
 - 1. 課程詮釋
 - 2. 學習評估
 - 3. 課程知識增益、學與教策略 (選修單元)
 - 專題工作坊
 - 專題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會

- 課程發展處於 2006 年 7 月及 2007 年 5 月開始分別舉辦十五小時的「課程詮釋」及「學習評估」課程；而各個選修單元的十五小時專業發展課程，亦於 2007 年 7 月開始陸續舉辦。

12. 新高中課程的「選修部分」是新增的部分，課程發展處對教師有甚麼支援措施？

課程發展處將提供的支援，包括：

- 選修部分學習單元設計示例
- 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(每個選修單元 15 小時)
- 專題工作坊
- 專題研討會(如「小說與文化」、「名著與電影對讀」)

13. 如何保障選修部分的教學素質，尤其是自擬單元？

-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《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》，訂定課程的學習目標
- 每個選修單元均列明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、學習成果、學習評估建議
- 設計選修單元示例，供教師參考
- 提供充足教師專業發展機會

更新日期:2008 年 10 月 27 日